

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请公司进一步自查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使用准确的产品名称，避免使用存在歧义、易混淆的名称，保持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一致性、准确性。请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在国内市场上，通常所说的三文鱼是鲑鳟鱼类的商品名称统称，并非一种鱼的科学名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销售的产品为虹鳟、王鲑及鲟鱼，为了保持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一致性、准确性，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修改，避免使用“三文鱼”进行分类。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 1) 查阅鱼卵采购合同，了解公司销售的产品品种；
- 2) 查询三文鱼、虹鳟鱼、王鲑、鲟鱼等鱼类产品的定义以及分类。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在国内市场上，通常所说的三文鱼是鲑鳟鱼类的商品名称统称，并非一种鱼的科学名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销售的产品为虹鳟、王鲑及鲟鱼，为了保持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一致性、准确性，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修改，避免使用“三文鱼”进行分类。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准确。

2、鉴于近期产生的关于“淡水三文鱼”的公众舆情，请公司结合客户构成、产品类型、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及净利润占比等因素进一步论证分析相关舆情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近期，网上同时存在对国产“淡水三文鱼”的负面报道和正面报道。负面报道的观点主要为“商家用淡水养殖的虹鳟鱼冒充三文鱼刺身，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而正面报道主要从“虹鳟也属于三文鱼”及“淡水养殖的三文鱼的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等角度对负面新闻进行“辟谣”。

上述新闻对公司影响较小，原因如下：

(1) 从公司产品市场划分来看，报告期内及期后，由于冰鲜虹鳟通常每尾在 3.5 公斤以上，养殖周期较长，在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公司逐渐增加了对加工市场虹鳟（通常在每尾 2-3 公斤）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已转向鱼类加工厂，即公司客户将生鱼加工（通常为烟熏、煎烤等方式）为熟食制品后再行销售，在加工过程中，寄生虫、细菌等均在高温中被杀死，对于此类客户，网络舆论并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虹鳟及王鲑的收入、成本及利润按加工市场及冰鲜市场划分的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冰鲜市场	加工市场	合计
2017 年 1-11 月	收入（元）	7,613,825.61	14,156,148.00	21,769,973.61
	成本（元）	3,965,814.09	7,676,681.40	11,642,495.49
	毛利（元）	3,648,011.52	6,479,466.60	10,127,478.12
	对应的净利润（元）	930,358.71	1,652,469.62	2,582,828.33
	收入占比（%）	34.97	65.03	100.00
	净利润占比（%）	34.06	65.94	100.00
2016 年度	收入（元）	16,877,554.53	15,142,830.12	32,020,384.65
	成本（元）	7,343,734.12	7,545,986.42	14,889,720.54
	毛利（元）	9,533,820.41	7,596,843.70	17,130,664.11
	对应的净利润（元）	2,113,089.23	1,683,775.02	3,796,864.25
	收入占比（%）	52.71	47.29	100.00
	净利润占比（%）	49.32	50.68	100.00
2015 年度	收入（元）	6,863,331.48	1,034,329.00	7,897,660.48
	成本（元）	2,956,694.20	498,677.92	3,455,372.12
	毛利（元）	3,906,637.28	535,651.08	4,442,288.36
	对应的净利润（元）	-454,151.97	-62,270.18	-516,422.15
	收入占比（%）	86.90	13.10	100.00
	净利润占比（%）	85.57	14.43	100.00

注：上述“对应的净利润”系根据各个市场毛利的占比进行分摊而计算得出。

经过报告期内的转型，公司加工市场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已达到 65%以上，接近三分之二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市场划分具体如下：

2017 年度 1-11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市场划分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庞仕水产（上海）有限公司	加工	24.95
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	16.71
南京市江宁区燕山海产品商行	冰鲜	12.58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	7.99
北京欧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冰鲜	5.59
合计		67.82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市场划分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冰鲜+加工	20.14
李克先	冰鲜	13.59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	12.60
上海桑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	9.24
南京市江宁区燕山海产品商行	冰鲜	9.10
合计		64.66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市场划分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上海桑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	13.10
何琴	冰鲜	12.82
何忠友	冰鲜	12.81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冰鲜	11.82
青海可鲁克渔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冰鲜	7.52
合计		58.07

报告期后，2018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盒成食品有限公司、庞仕水产（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其向公司采购虹鳟后亦均用于加工。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销售额 5 万元以上销售清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销售日期
1	上海荷裕冷冻食	2.2kg 以上虹鳟鱼、	79,575.30	2018.05.10

	品有限公司	2.2kg 以下虹鳟鱼		
2	庞仕水产（上海）有限公司	2.0kg 以上虹鳟鱼、 2.0kg 以下虹鳟鱼	219,075.50	2018.05.12
3	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2kg 以上虹鳟鱼、 2.2kg 以下虹鳟鱼	85,241.10	2018.05.13
4	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2kg 以上虹鳟鱼、 2.2kg 以下虹鳟鱼	78,898.50	2018.05.17
5	上海盒成食品有限公司	2.0kg 以上虹鳟鱼、 2.0kg 以下虹鳟鱼	484,456.10	2018.05.22
6	上海盒成食品有限公司	2.0kg 以上虹鳟鱼、 2.0kg 以下虹鳟鱼	484,647.20	2018.05.27

由此可见，公司的销售情况并未受到影响。

在冰鲜市场中，公司客户中大部分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后仍有部分销售给加工企业；对于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产品，也未作为刺身级别鱼生销售，因此近期舆论报道并不会严重影响公司产品客户群体的消费习惯。

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约定年度销售计划。客户根据业务情况不定期向公司下达订单，在短期内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网上新闻不利影响主要针对三文鱼刺身，不会对公司销售造成较大影响。

(2) 在三文鱼的生长环境与寄生虫的关系上，根据中国渔业协会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针对近期网上关于“国产三文鱼”的不实报道的澄清》，三文鱼有没有寄生虫也不决定于是否在海水还是在淡水生长，而是看其生长过程是否安全可控。

虹鳟生活在流动的冷水中，寄生虫寄生的几率极低，这与虹鳟的养殖方式有关：一是养殖虹鳟水质要求高，水质清冽，通常在低温流水中养殖（养殖温度 12~18℃）；二是养殖渔场通过网箱或者其他养殖设施隔离了养殖鱼和其他野生鱼类或水中生物的联系，且完全使用人工颗粒饲料饲养，这些饲料进行经过高温膨化处理，阻断了寄生虫的传播途径。

(3) 相比三文鱼的生长区域及寄生虫，急速冷冻的温度是否达标、冷链运输中是否化冻、是否被污染等对其是否可以安全生食同样有着重要影响。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鱼肉必须在-35℃急速冷冻 15 小时，或是-20℃冷冻 7 天后才能生食，而欧盟要求-20℃冷冻超过 1 天。

由于国内对鱼生尚未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法规及统一标准，因此给了正面和

负面舆论以存在的空间。

综上，网上新闻不会对公司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公司销售市场变化情况

从公司产品市场划分来看，报告期内及期后，由于冰鲜虹鳟通常每尾在 3.5 公斤以上，养殖周期较长，在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公司逐渐增加了对加工市场虹鳟（通常在每尾 2-3 公斤）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已转向鱼类加工厂，即公司客户将生鱼加工（通常为烟熏、煎烤等方式）为熟食制品后再行销售，在加工过程中，寄生虫、细菌等均在高温中被杀死。

报告期内，公司虹鳟及王鲑的收入、成本及利润按加工市场及冰鲜市场划分的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冰鲜市场	加工市场	合计
2017 年 1-11 月	收入（元）	7,613,825.61	14,156,148.00	21,769,973.61
	成本（元）	3,965,814.09	7,676,681.40	11,642,495.49
	毛利（元）	3,648,011.52	6,479,466.60	10,127,478.12
	对应的净利润（元）	930,358.71	1,652,469.62	2,582,828.33
	收入占比（%）	34.97	65.03	100.00
	净利润占比（%）	34.06	65.94	100.00
2016 年度	收入（元）	16,877,554.53	15,142,830.12	32,020,384.65
	成本（元）	7,343,734.12	7,545,986.42	14,889,720.54
	毛利（元）	9,533,820.41	7,596,843.70	17,130,664.11
	对应的净利润（元）	2,113,089.23	1,683,775.02	3,796,864.25
	收入占比（%）	52.71	47.29	100.00
	净利润占比（%）	49.32	50.68	100.00
2015 年度	收入（元）	6,863,331.48	1,034,329.00	7,897,660.48
	成本（元）	2,956,694.20	498,677.92	3,455,372.12
	毛利（元）	3,906,637.28	535,651.08	4,442,288.36
	对应的净利润（元）	-454,151.97	-62,270.18	-516,422.15
	收入占比（%）	86.90	13.10	100.00
	净利润占比（%）	85.57	14.43	100.00

注：上述“对应的净利润”系根据各个市场毛利的占比进行分摊而计算得出。

经过报告期内的转型，公司加工市场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已达到 65%以上，接近三分之二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市场划分具体如下：

2017 年度 1-11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市场划分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庞仕水产（上海）有限公司	加工	24.95
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	16.71
南京市江宁区燕山海产品商行	冰鲜	12.58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	7.99
北京欧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冰鲜	5.59
合计		67.82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市场划分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冰鲜+加工	20.14
李克先	冰鲜	13.59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	12.60
上海乘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	9.24
南京市江宁区燕山海产品商行	冰鲜	9.10
合计		64.66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市场划分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上海乘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	13.10
何琴	冰鲜	12.82
何忠友	冰鲜	12.81
上海大爱食品有限公司	冰鲜	11.82
青海可鲁克渔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冰鲜	7.52
合计		58.07

报告期后，2018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盒成食品有限公司、庞仕水产（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其向公司采购虹鳟后亦均用于加工。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财务账簿、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对部分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网上新闻，并在网上查阅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资料文件。

2、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逐步转型为以面向加工市场为主的销售模式，2017年1-11月期间公司加工市场销售收入、净利润占比均达到65%以上，该期前五大客户中，加工市场客户占到大多数。报告期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上海盒成食品有限公司、庞仕水产（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加工市场客户。

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的业务重心在加工市场，冰鲜市场的舆论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淡水三文鱼”的公众舆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清单及签字页）

【附件清单】

附件 1：关于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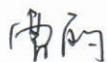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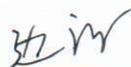


曹丽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曹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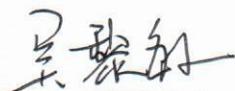


边放



于洋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2018年6月12日